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慧珊
電話：04-7531475
電子信箱：sandy06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5047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47077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47077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薪級應如何敘定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103740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函釋)辦理。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軍警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及晉級等事項，準用待遇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爰軍事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文職教師（以下簡稱軍事學校文職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準用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合先敘明。

三、復查國防部115年10月7日國人培育字第1159919179號函略

人事室　　收文:115/11/18
1150005010　有附件

以，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期間，均依軍事教育條例第14條及待遇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及晉級等事項。茲考量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標準，任教期間待遇比照教育人員支給，其薪級敘定及晉級等事項均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與軍事學校文職教師均一致，爰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應比照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準用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

四、依教育部函釋，115年11月16日時在職之公立學校教師有旨揭情形者，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溯自115年11月16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另教育部84年7月31日台（84）人字第037326號書函及歷來相關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請各校依案附清查說明盤點貴屬教師是否具本案情形，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並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至WebHR調查表系統（調查表編號1151117001）回報辦理情形。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10:36:44